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9972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程凱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顏周聰

相 對 人 協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文招

相 對 人 顏周聰即福通企業行

黃玉嬌

顏冠宗

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十九日共同簽發之本票，內載憑票交付聲請人新臺幣貳仟零柒拾萬元，其中之新臺幣肆佰玖拾萬零

01 壹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02 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03 程序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04 理 由

05 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年8月19日共同
06 簽發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20,700,000元，到期日為
07 民國111年10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經聲請人向
08 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相對人至今尚欠新臺幣4,900,100元
09 未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一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10 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、第5條第2項之規定相符，
11 應予准許。

12 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3條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
13 訟法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15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16 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應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17 之不變期間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8 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
19 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 日

21 鳳山簡易庭

22 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

23 附註：

24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25 狀申請。

26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